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p> <p><b>英文名称：Baotou Huimin Water co., Ltd</b></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b></p>

<p>起诉。</p>	<p>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六）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p>

	<p>率超过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三条</b>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九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p>

<p>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p>

<p>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关联交易事项如因关联方回避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该等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并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该等事项应当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得损害公司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p>	<p>关联交易事项如因关联方回避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该等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并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该等事项应当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得损害公司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p>	<p><b>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p>
<p><b>第九十二条</b>公司设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今后根据工作需要，增设支委委员，不再另行修改公司《章程》），设党支部书记1人.....</p> <p><b>第九十三条</b>公司党支部在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领导下，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策部署；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研究重大事项、重要决策的前置程序，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和重要经营管理事项要经支委会事先集体讨论审议，党组织对拟决策的重大问题在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可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p>	<p><b>第九十四条</b>公司设党总支部，党总支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今后根据工作需要，增设总支委员，不再另行修改公司《章程》），设党总支书记1人.....</p> <p><b>第九十五条</b>公司党总支在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领导下，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策部署；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研究重大事项、重要决策的前置程序，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和重要经营管理事项要经<b>总支委会</b>事先集体讨论审议，党组织对拟决策的重大问题在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可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p>

<p>名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经集体研究后，向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提出干部拟任意见建议，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公司设纪律检查委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党支部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党支部工作机构设置及其工作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党务、纪检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待遇。</p>	<p>提名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经集体研究后，向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提出干部拟任意见建议，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切实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公司设纪律检查委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党总支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b>党总支</b>工作机构设置及其工作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党务、纪检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待遇。</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p>

<p>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向公司股东说明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向公司股东说明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p>



	达董事会时生效。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b></p> <p><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p> <p><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b></p>

<p>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b>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b>，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九十五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九十六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成员的1/3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成员的1/3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与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与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p>
<p>-</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p> <p>(一)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p> <p>(二)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p> <p>(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p> <p>(五)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p> <p>(六)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p> <p>(七)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p>

	<p>的信息沟通制度；</p> <p>（八）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p> <p>（九）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p> <p>（十）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修订章程更有利于完善公司统一治理。

## 三、备查文件

- （一）《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